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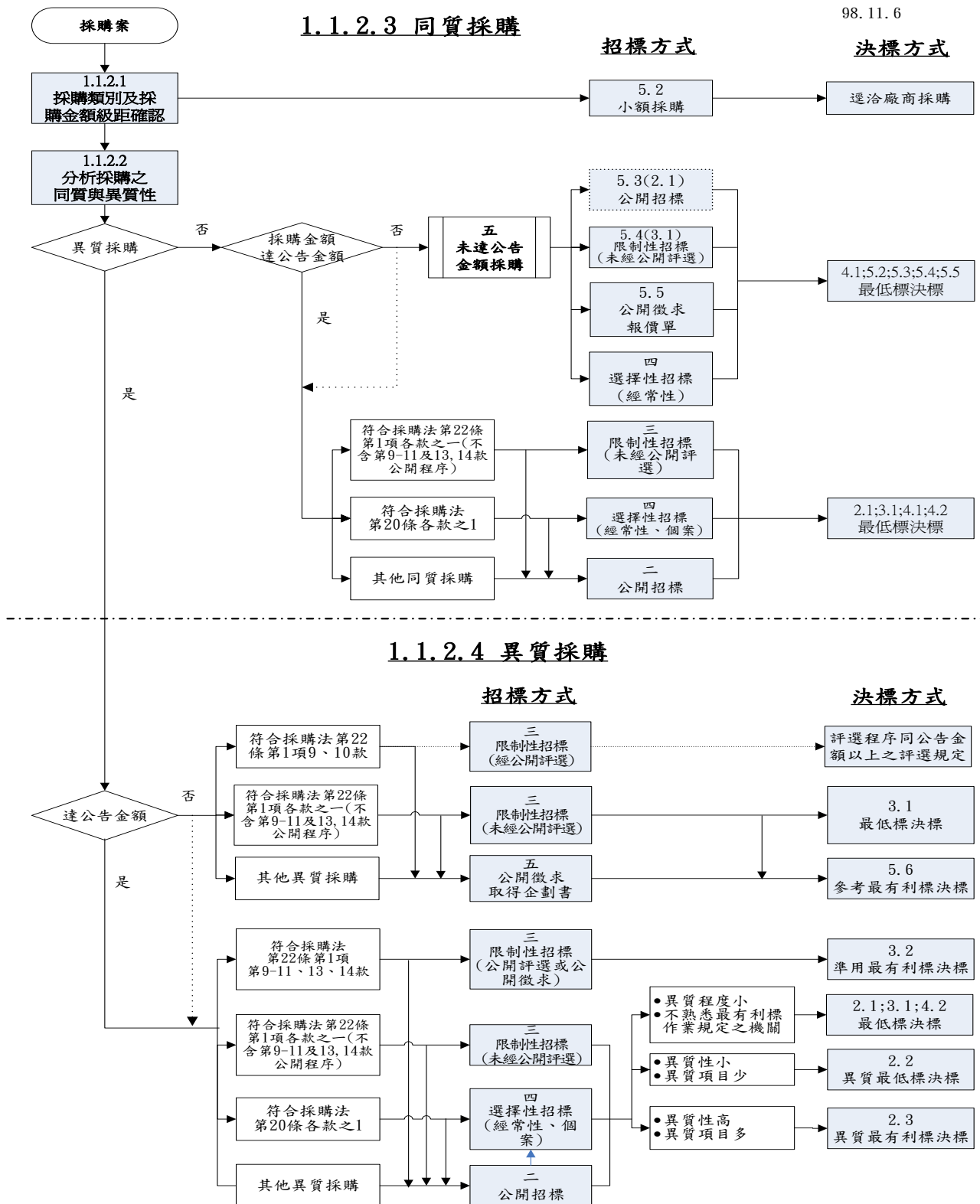
第壹部分 P11-01 採購作業

一、招決標方式評估作業

1.1 招決標方式評估

1.1.1 招決標方式評估流程圖

虛線表示者，雖仍符合採購法規規定，惟基於採購效率，不建議採用。



1.1.2 招決標方式評估流程說明

1.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務。</p> <p>(二) 確認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p> <p>(三) 確認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p> <p>(四) 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p> <p>二、控制重點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決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p> <p>(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p> <p>(二) 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100萬元。 3.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4. 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p>	<p>●採購法第2、7條</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4.2(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p> <p>●施行細則第6、26條</p> <p>●採購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p>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三) 分批：</p> <p>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 13 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p>		

1.1.2.2 分析採購之同質與異質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2	分析採購之同質與異質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同質採購</p> <p>採購之標的物明確，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均屬同質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2.採購標的明確，在不降低品質的前提下，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 3.同質採購以最低標決標為原則。 <p>(二)異質採購</p> <p>異質採購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為異質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檢討。 2.應逐案分析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異質性，就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物計畫、其他等事項判定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 3.分析異質性差異情形，應注意下列情形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應以異質最低標決標或最低標決標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 ●施行細則第 66 條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3 點：「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97.9.22 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 ●工程會 95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91630 號函說明二：「『異質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異質項目之多寡：經前項分析後屬異質項目較少時，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2)差異程度大小：差異程度小者，應採最低標決標。</p> <p>(3)採購標的需求面：請依採購標的性質及需求綜合評估，對異質項目履約成果要求程度之高低。經評估結果如該異質項目之履約成果稍差，不致影響主要功能效益時仍可接受者，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4)廠商供給面：請評估分析不同廠商供應之履約品質差異影響程度，經評估結果如可藉由管理及監督之手段降低其影響程度時，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4.異質項目較少，差異程度較小者，以異質最低標決標辦理者，採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方式，按採購案性質及需求妥為研訂規格標，並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委員會，廠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之平均分數不低於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能開其價格標，並以最低標決標。</p> <p>5.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6.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p> <p>(1)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應依<u>採購法第 24 條</u>、「<u>統包實施辦法</u>」、「<u>統包作業須知</u>」及「<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規定辦理。</p> <p>(2)<u>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u></p>	<p>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p> <p>●<u>採購法第 24 條</u></p> <p>●<u>工程會 101 年 9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53815 號函</u>修正<u>統包實施辦法</u></p> <p>●<u>工程會 101 年 10 月</u></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p> <p>(3)「統包作業須知」第3點所列之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得採統包方式辦理：<u>(a)建築物工程，例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u>所列建築物工程，含其室內裝修。<u>(b)建築物以外之公共工程，例如道路、橋梁、水利設施、港灣、隧道工程。</u><u>(c)設備工程，例如機械系統、號誌系統、昇降設備、冷凍空調、節能績效工程。</u><u>(d)其他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所辦理之工程。</u></p> <p>(4)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5)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p>	<p>8 日工程企字第10100378490 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p> <p>●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10100388530 號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p> <p>●工程會 93.9.29 工程企字第 09300368430 號函(另配合本府 101.7.3 有關本府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協調會陳副市長雄文口頭指示-文化局主辦)</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異質性之判定原則：</p> <p>1. 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p> <p>2. 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p> <p>3. 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p> <p>4. 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p> <p>5. 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p> <p>6.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p> <p>7.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p> <p>8. 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p> <p>9. 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關之事項。</p> <p>(二) 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均屬同質採購，應以最低標決標。</p> <p>(三) 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1.1.2.3 同質採購之招決標方式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3	同質採購之招決標方式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未達公告金額同質採購案之招決標方式：</p> <p>1. 小額採購，詳「5.2 小額採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p> <p>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決標方式如下：</p> <p>(1)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詳「2.1及5.3公開招標」有關等標期、法定家數之認定、開決標之程序，應悉依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辦理。惟為建立機關辦理採購之正確觀念，提高採購效率，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仍應優先考量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為宜。</p> <p>(2) 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詳3.1及5.4限制性招標」</p> <p>a.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含第9-11及13-14款經公開程序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b.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第5條</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第2條</p> <p>●採購法第52條</p> <p>●採購法第18條</p> <p>●採購法第22條</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p> <p>(3)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最低標決標，「詳5.5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4)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屬經常性採購者，得依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p> <p>(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同質採購案件</p> <p>1.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詳「2.1 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p> <p>2. 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詳「3.1 限制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p> <p>(1)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含第 9-11 及 13-14 款經公開程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2)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3)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採購</p>	<p>●採購法第 49 條</p> <p>●採購法第 19 條</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5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p> <p>3. 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p> <p>(1) 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2)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p> <p>(3) 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依工程會 89.1.19(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因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不得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p>	<p>●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建議</p> <p>●採購法第 20 條</p> <p>●工 程 會 89.1.19(89) 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方式</p> <p>1. 應先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評估採購案特性，分別依符合採購法第 18、19、20、22 條規定決定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除得依上述法規規定辦理外，另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p> <p>2. 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依工程會 89.1.19(89) 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因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不得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p> <p>3. 限制性招標案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依個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准。</p> <p>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外，盡可能上網刊登公告，以廣徵廠商，增加競爭機制。</p> <p>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p> <p>(二) 決標方式</p> <p>應先評估採購案之同質與異質性，屬同質性採購者，應以最低標決標為原則。</p>	<p>●本府 97 年 2 月 25 日府工採字第 09701645100 號函</p> <p>●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建議</p>	

1.1.2.4 異質採購招決標方式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4	異質採購招決標方式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未達公告金額異質採購案之招決標方式：</p> <p>2.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詳「5.6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p> <p>(1)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2)異質性較大者，採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再辦理比價或議價。</p> <p>2.限制性招標：</p> <p>(1)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p> <p>惟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辦理評選者，其評</p>	<p>●採購法第 49 條</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第 2 條</p> <p>●採購法第 22 條</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故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p> <p>(2)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者，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二)公告金額以上之異質採購案件</p> <p>1.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異質最低標決標、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詳「2.1 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2.2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及「2.3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p> <p>(1)雖屬異質採購，但若採購案異質差異程度小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宜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p> <p>2.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或公告審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詳「3.2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p> <p>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1、13、14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公開客觀評選、公開徵求、公告審查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3.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p> <p>(1)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 ●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 ●施行細則第66條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款情形之一者（不含第 9-11 及 13-14 款經公開程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外，均應上網刊登公告。決標方式仍得視標案特性需求，採最低標決標、異質最低標決標或異質最有利標決標。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p> <p>4.選擇性招標－最低標決標、異質最低標決標、異質最有利標決標</p> <p>(1) 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仍得視個案特性，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2)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p> <p>(3) 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依工程會 89.1.19(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因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不得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p> <p>(4) 決標方式仍得視標案特性需求，採最低標決標、異質最低標決標或異質最有利標決標。</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方式</p> <p>1. 應先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評估採購案特性，分別依符合採購法第 18、19、20、22</p>	<p>●本府 97 年 2 月 25 日府工採字第 09701645100 號函</p> <p>●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建議</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條規定決定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除得依上述法規規定辦理外，另得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p> <p>2. 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依工程會 89.1.19(89) 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因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不得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p> <p>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外，均應上網刊登公告。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p> <p>(二) 決標方式</p> <p>1. 應確實逐案評估採購案之同質與異質性，屬異質性採購者，應依採購金額、異質項目多寡、異質程度大小，及機關採購人員對最有利標作業規定熟悉程度，再決定決標方式：</p> <p>(1)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有：最低標決標、異質最低標決標、異質最有利標決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辦理。</p> <p>(2)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有：最低標決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p> <p>2. 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者，應依注意下列規定辦理：</p> <p>(1) 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2) 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p> <p>(3) 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4) 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p> <p>(5) 本委員會辦理評分，應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p> <p>(6) 審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7)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p> <p>(8) 詳「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2.2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p> <p>3. 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注意下列規定辦理：</p> <p>(1) 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p> <p>(2)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 1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3)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4) 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5) 已訂有明確規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p> <p>(6) 詳「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及「2.3 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p>		

1.1.2.5 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說明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5	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說明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共計有 5 表，各類檢核表適用時機說明如下：</p> <p>1.採購機關於辦理各類採購作業，應檢視附錄 A.1「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所列各項內容，依招決標評估結果，就採購案類別特性，於各階段（招標前、招標階段、開決標(後)階段）作業時程，由各權責單位擇相關項次依序檢核填列，經檢核人員、複核人員確認核章後，再附於招標前、招標階段、開決標階段陳報公文中併陳，並俟決標後由採購單位依序彙整，列為採購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併採購案存檔。</p> <p>2.採購機關於辦理各類採購作業，除應檢核附錄 A.1 外，若採購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另檢核附錄 A.2「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異質性自當應符合，方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必要。檢核程序、陳報與存檔同第 1 點所述。</p> <p>3.採購機關於辦理各類採購作業，除應檢核附錄 A.1 外，若採購案屬公告金額以上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應另檢核附錄 A.3「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採購案-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檢核程序、陳報與存檔同第</p>	<p>●本府 95.12.12 府授工採字第 09533126800 號函</p>	<p>各類檢核表，詳附錄 A.1、A.2、A.3、A.4、A.5</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1 點所述。</p> <p>4.採購機關於辦理各類採購作業，除應檢核附錄 A.1 外，若採購案屬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採購，應另檢核附錄 A.4「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檢核程序、陳報與存檔同第 1 點所述。</p> <p>5.採購機關於辦理各類採購作業，除應檢核附錄 A.1 外，若採購案屬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於辦理採購作業前應先檢核附錄 A.5「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檢核程序、陳報與存檔同第 1 點所述。</p>	<p>●工程會 96.1.19 工程企字字第 09600030920 號函</p>	
		<p>二、控制重點</p> <p>1.採購機關各權責單位請先瞭解各類檢核表之適用情形，並閱讀法令依據及說明，以利採購法規及實務操作之融會貫通。</p> <p>2.各階段應檢核之權責單位不一定僅有一單位，得自行依機關權責劃分共同檢核簽認後陳報。</p> <p>3.在各檢核表檢核項次不變原則下，機關得視需要增欄位說明。</p> <p>4.各階段檢核作業得視作業需要分階段辦理，最後再由採購單位依序彙整列為採購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併採購案存檔。</p>		

1.1.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採購政策說明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政策說明	<p>依工程會 96.4.9「如何善用採購法，以達採購效益最佳化」研討會摘錄：</p> <p>一、決標方式之決定</p> <p>依採購案之同質或異質性，分為：</p> <p>(一)同質採購最低標</p> <p>(二)異質採購最低標</p> <p>(三)異質採購最有利標</p> <p>二、機關遴聘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p>	<p>●工程會 96.4.9「如何善用採購法，以達採購效益最佳化」研討會</p> <p>●採購法第 52 條</p> <p>●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工程會 95.5.23 工程企字第 09500191630 號函頒)</p> <p>●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工程會 95.5.23 工程企字</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三、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終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p> <p>四、機關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情形，為免廠商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推諉拖延拒不付款，致機關必須提出訴訟請求，造成機關人力、物力浪費，並防杜銀行、廠商藉興訟拖延付款時日之行為，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p> <p>依96.4.9會議工程會說明，本項非強制性規定機關對廠商提出之履約保證書一定要審核，機關得依歷史標案有關履約保證書之執行情形，作為審查與否之依據，再於招標文件中訂明，以利執行並免爭議。</p> <p>五、公務國際機票之採購</p> <p>(一)機關出國人員得自理公務出國之國際機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即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差旅費者，無採購法之適用，惟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p> <p>(二)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航線規劃、時效，如不符機關需求，屬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之正當理由，</p>	<p>第 09500191630 號函頒)</p> <p>●工程會 99.5.12 工程企字第 0990018451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p> <p>●工程會 96.3.26 工程企字第 09600115593 號令</p> <p>●工程會 96.3.22 工程企字第 09600114640 號函</p> <p>●行政院主計處 91.1.12 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適用機關得不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僅須將該理由通知中信局，無須其他機關核准，即可自行依採購法規定採購國際機票。</p> <p>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列有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法令依據、作業方式等規定。機關相關採購案應注意參考本作業方式辦理。</p> <p>七、相關簡報資料及座談會</p> <p>(一)「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及作法」簡報資料。</p> <p>(二)「依法善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之作法」簡報資料。</p> <p>(三)「防範採購缺失策略及作法」簡報資料。</p> <p>(四)工程會 99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具體作法座談會」(北北基場次)會議紀錄。</p> <p>以上簡報資料詳工程會 99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具體作法座談會」(北北基場次)會議紀錄，可至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下載專區/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具體作法座談會項下下載。</p>	<p>●工程會 99.4.14 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p> <p>●工程會 99.1.26 工程企字第 09900037330 號函</p> <p>●工程會 99.1.26 工程企字第 09900037331 號函</p> <p>●工程會 99.2.6 工程企字第 09900055190 號函</p> <p>●工程會 99.5.6 工程技字第 09900180170 號函 (本府 99.5.1 府授工品字第 09911812000 號函轉，得至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相關解釋函項下下載。)</p>	